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3號

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林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傷害等罪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8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4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林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銘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刑之酌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為之，亦需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並恪遵公平、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

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智簡字第1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35日確定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拘束。本件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然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。審酌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罪，分別係於民國112年2月12日犯傷害罪，及於110年2月間某日至同年4月21日間犯違反商標法罪，犯罪時間並非密接，且犯罪手段與造成之法益侵害均不同，參酌其行為態樣及所展現之人格特質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，並衡酌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吳佳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表

受刑人林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|--|
| 編 號 | 1 | 2 | |
|--------|---|---|--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| 傷害 | 商標法 | |
| 宣告刑 | 拘役50日 | 拘役10日、 拘役30日 | |
| 犯罪日期 | 112/02/12 | 110年2月間某 日起至同年4月 21日、 110年4月21日 前某日起至同 年4月21日 |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 |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223 4號 |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975 8、38168號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易字第 3000號 | 113年度智簡字 第13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/12/28 | 113/07/26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易字第 3000號 | 113年度智簡字 第13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/02/15 | 113/10/01 |
|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| 是 | 是 | |
| 備註 |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608 號(已執畢) |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284 號(定應執行 拘役35日) | |